

唐河县农业经济综合服务中心文件

唐农综〔2023〕8号

签发人：方洋

办理结果： A

对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108 号建议的答复

常安银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提高农田基础设施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苍台镇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移交至苍台镇人民政府，按照《唐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唐河县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办法的通知》（唐政办〔2021〕70 号）文件规定，项目乡镇承担属地管护责任，主要负责明确管护主体、监督管护责任落实、加强人员培训、维修损坏设施等工作，农田沟渠清理属于苍台镇人民政府的工作。

唐河县农业经济综合服务中心

2023年7月21日



联系单位：唐河县农业经济综合服务中心

联系人：刘晗

联系电话：0377-68993116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3份，县政府办公室1份，委员所在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1份。

唐河县农业经济综合服务中心

2023年7月21日印发

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 编号	108	提案 编号		满意 程度	满意	基本 满意	不满意
承办单位	农业经济综合服务中心				✓		
意见	<p>希望清理田间地头沟渠，减少内涝，增加农民收入。</p> <p>代表（委员）签名：常银</p>						
备注	<p>1、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代表、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。</p> <p>2、请代表、委员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项中，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“√”。</p> <p>3、具体意见填在“意见”栏中，内容较多可加附页。</p> <p>4、请代表、委员将本表及时寄回县政府办公室。</p> <p>地址：唐河县行政中心县政府办公室 邮编：473400</p> <p>电话：68978567</p>						